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印发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5年5月 日

（主动公开）

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的行为**

（一）违反《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安装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个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个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违法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按规定备案或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的行为**

（一）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或者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办法》第六条规定，单位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办法》第七条规定，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B档。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拆除；对单位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拆除；对单位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拆除；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按照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遵守备案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C档。依据《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按照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B档。依据《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按照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六）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B档。依据《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拒不提供图像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B档。依据《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行为**

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有立功表现的;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有较严重后果的；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1.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违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处罚裁量基准表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B010 | 擅自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对相应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确定：  （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  （三）客运汽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在前两款规定的场所、区域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前两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仅限于对该场所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安装，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
| C\*\*\*\*\*B020 |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B030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B010 | 在禁止安装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一款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二）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C010 | 不履行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相应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下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  （一）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等经营接待食宿场所的客房或者包间内部；  （二）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或者单位为内部人员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房间内部；  （三）公共的浴室、卫生间、更衣室、哺乳室、试衣间的内部；  （四）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后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其他区域、部位。  对上述区域、部位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检查，发现在前款所列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 一般情况下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C020 |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C030 | 1、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2、造成严重后果。 | 对违法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C\*\*\*\*\*B010 | 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 第二十八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征得相关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位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国家机关等涉密单位周边的，应当事先征得相关涉密单位的同意。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违法个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军事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C010  C\*\*\*\*\*C010 | 1.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未按规定备案； 2.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办理备案提供便利，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 |
| C\*\*\*\*\*C020  C\*\*\*\*\*C020 |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C\*\*\*\*\*C030  C\*\*\*\*\*C030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C010 | 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设施 |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C020 | 拒不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C030 | 1.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重后果；   2、造成严重后果。 | 对违法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834C010  C05835C010 | 1、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 2、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或者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和区域，应当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一）党政机关、国家机关所在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邮政、金融、服务单  位，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危险物品生  产、销售、存放场所等重要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举办体育赛事的场馆、场地，住宅区、停车场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1. 重点道路、路段和主要交通路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机场、火车站、地铁和城铁车站，公共电汽车的重要交通枢纽等； （四）城市供排水、电力、燃气、热力设施，城市河湖及其他重要水务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和区域。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
| C05834C020  C05835C020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4C030  C05835C030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6B010 | 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图像信息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单位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政府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不得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6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7B010 | 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擅自在公共广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交通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由政府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对违法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城乡主要路段、行政区域道路边界、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广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区域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建设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建设、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下列公共场所涉及公共安全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由对相应场所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重点部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确定：  （一）商贸中心、会展中心、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政务服务大厅、公园、公共停车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出境入境口岸（通道）、机场、港口客运站、通航建筑物、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等交通枢纽；  （三）客运列车、营运载客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的服务区。  在前两款规定的场所、区域内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除前两款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统称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第九条第一款 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仅限于对该场所负有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安装，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安装。 | 单位设置，一般情况下。 | 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7B020 | 单位设置，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7B030 | 个人设置 | 责令拆除；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8C010 | 不遵守备案制度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遵守备案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按照保卫隶属关系向市或者区、县公安机关备案；没有保卫隶属关系的，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在系统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基本情况、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位置、图像采集设备数量及类型、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启用的，应当在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备案。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管理单位办理备案提供便利，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8C020 | 1. 责令改正拒不备案；   2、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9B010 | 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对于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的培训； （二）建立安全检查、运行维护、应急处理等制度； （三）保持图像信息画面清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使用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维护、管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双方应当明确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责任。  上位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擅自改动、迁移、拆除依据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安装的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或者以喷涂、遮挡等方式妨碍其正常运行；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9B020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39B030 |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符合上位法上述规定的，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C05840B010  C05846B010 | 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值班监看制度，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可疑信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三）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数据记录。   1. 负责图像信息监看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各项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坚守岗位，爱护仪器设备，保守秘密。与图像信息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行监看场所。留存的图像信息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 | 一般情况下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840B020  C05846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847B010 | 拒不提供图像信息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拒不提供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一般情况下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847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  
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850B000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公共部分的使用和维护，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住宅区及住宅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不间断运行，并有效记录监控信息； （二）妥善保存监控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资料，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７日； （三）不得擅自改变安全防范设施的用途和位置； （四）建立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对被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安全防范设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  管理人对通过安全防范设施发现的涉嫌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警。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